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

1、非独立董事（3名）：

谢鹏先生（董事长）、杨有新先生（副董事长）、刘晓芬女士

2、独立董事（2名）：符蓉女士、王斌先生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两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委员：谢鹏先生（主任委员）、杨有新先生、刘晓芬女士
- 2、审计委员会委员：符蓉女士（主任委员）、王斌先生、谢鹏先生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斌先生（主任委员）、符蓉女士、谢鹏先生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均超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符蓉女士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

- 1、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丁文学先生（监事会主席）、刘余魏先生
- 2、职工代表监事（1名）：蒋文廷女士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1、总经理：刘晓芬女士
- 2、副总经理：魏雪松先生、李顺先生、陈苗女士、雷波先生
- 3、总工程师：汪琦先生
- 4、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王雁秋女士
- 5、董事会秘书：陈苗女士
- 6、证券事务代表：蒋文廷女士

上述聘任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陈苗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蒋文廷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陈苗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7809296 传真：028-87867574

电子信箱：chenmiao85@cdald.com 邮编：611730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18号

证券事务代表蒋文廷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7809296

传真：028-87867574

电子信箱：zqbwendy@cdald.com

邮编：611730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18号

四、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冉光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将担任公司战略顾问；独立董事李柏林先生、王怀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丁洪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将担任公司战略顾问；刘一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冉光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715,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洪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176,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柏林先生、王怀明先生、刘一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冉光文先生、丁洪涛先生仍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承诺。

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5、《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6、《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谢鹏**，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制造工程专业。1986年至1999年就职于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1996年至2011年任四川宝乐特种座椅有限责任公司监事；1999年至2007年任成都瑞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6年至2017年5月任成都唐安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至2017年5月任成都唐安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9月至今任欧诺特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6月至2024年1月任成都润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5月至2024年3月任成都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成都领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今任成都夸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6月至今任成都希瑞方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2月至今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175,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谢鹏先生与冉光文先生、丁洪涛先生、范庆新先生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谢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杨有新**，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发动机总体设计专业；1991年至1995年，

工作于空军第一研究所发动机研究室，任工程师、总体组组长；1996年至1998年，工作于原国防科工委科技部航空局，任参谋；1998年至2015年，工作于原总装备部军兵种装备部航空局，任参谋、副局长；2016年至2018年7月，工作于军委装备发展部科研订购局；2018年8月至2018年11月，自主择业；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成都唐安航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成都信基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海南信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四川六方钰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有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杨有新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刘晓芬，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MBA在读，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2005年至2007年任苏州华硕电脑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管理工程师；2007年至2009年先后任瓦格纳橡胶制品（成都）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和质量经理及管理者代表；2009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捷福机械（成都）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及管理者代表；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试验件分厂厂长；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成都智启同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成都唐安航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希瑞方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11 月开始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刘晓芬女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符蓉，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毕业于四川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2004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省级一流本科会计学专业负责人、会计专硕中心负责人；兼任四川省财政厅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咨询专家；兼任四川省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开始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符蓉女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条件。

5、**王斌**，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14年7月至今任西南石油大学研究员（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委员会（CSTM）化工材料领域委员会塑料技术委员会（FC05/TC1）委员、《复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原《玻璃钢/复合材料》）编委/理事；2017年3月至今任成都诺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11月开始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斌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丁文学**，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联合大学（现四川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彩电第一事业部职员；2001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成都乐天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8月至2021年9月任双流县九江顶豪塑料厂负责人；2005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成都西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无锡电力仪表成套厂职员；2009年4月至2020年9月任成都领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成都夸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1月开始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文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丁文学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谢鹏先生、丁洪涛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成都夸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丁文学先生与公司、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刘余魏**，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经济和商务局职员；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先后任成都海成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先后任成都众联基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成都君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3月至今任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2020年3月至今任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任西安上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成都君融空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8月至今任成都大金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今任成都君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4月至今任四川六方钰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成都君航透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10月至今任上海昭宏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11月开始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余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蒋文廷，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华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5年10月至今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1月至今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蒋文廷女士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文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

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刘晓芬**：参见“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相关介绍。

2、**魏雪松**，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现中北大学）化学工程专业。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工作于兵器总公司五九八厂任质量部主任；1995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工作于成都兴光压铸工业有限公司任质量部部长（高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工作于成都嘉陵兴光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加分厂任厂长、党支部书记；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工作于深圳乾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工作于成都鑫森铝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成都唐安航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成都唐安航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都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雪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1,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汪琦**，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现西华大学）金属材料工程铸造专业；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工作于四川化工机械厂任技术员；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7 月工作于深圳南头镇合益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6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工作于四川

鸿昌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05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李顺**，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工作于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工艺员；2007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成都唐安航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陈苗，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工作于成都顺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成都唐安航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室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希瑞方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苗女士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2,4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雷波，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 MBA 在读，本科毕业于重庆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工作于四川宏华集团，任设计工程师；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副部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副部长；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24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

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王雁秋，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硕士毕业于美国纽约巴鲁学院（Baruch College）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为美国注册会计师、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在美国EOS Accountants LLP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2017年9月至2019年10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师、高级审计师。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在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资产证券化中心工作。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四川区域化团队任项目高级经理。2023年6月入职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至今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雁秋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蒋文廷：参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相关介绍。